

证券代码：837029

证券简称：汇创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IPO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9]006805 号），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19]003449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有关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统计口径差异等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有关定期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需要进行调整，现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部分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对汇率风险进行管控，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展人民币与美元掉期业务，投资金额为 290 万美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到期；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及同月 14 日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投资金额均为 300 万美元，交割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4 日。现提请董事会对前述业务的开展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